

黃帝內經·靈樞

癰狂病第二十二

原文

目眚外決於面者，為銳眚；在內近鼻者，為內眚；上為外眚，下為內眚。

癰疾始生，先不樂，頭重痛，視舉目赤，甚作極，已而煩心。候之於顏。取手太陽、陽明、太陰，血變為止。

癰疾始作，而引口啼呼喘悸者，候之手陽明、太陽。左強者，攻其右；右強者，攻其左，血變為止。癰疾始作，先反僵，因而脊痛，候之足太陽、陽明、太陰、手太陽，血變為止。

治癰疾者，常與之居，察其所當取之處。病至，視之有過者瀉之，置其血於瓠壺之中，至其發時，血獨動矣，不動，灸窮骨二十壯。窮骨者，骨也。

骨癰疾者，頤、齒諸腠、分肉皆滿而骨居，汗出、煩惋，嘔多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

筋癰疾者，身倦攣急大，刺項大經之大杼脈，嘔多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

脈癰疾者，暴仆，四肢之脈皆脹而縱，脈滿，盡刺之出

血，不滿，灸之項太陽，灸帶脈於腰相去三寸，諸分肉本輸。

嘔吐沃沫，氣下泄，不治。癲疾者，疾發如狂者，死不治。

狂始生，先自悲也，喜忘、苦怒、善恐者得之憂飢，治之取手太陽、陽明，血變而止，及取足太陰、陽明。狂始發，少臥不飢，自高賢也，自辯智也，自尊貴也，善罵詈，日夜不休，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，視之盛者，皆取之，不盛，釋之也。

狂言，驚，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不休者，得之大恐，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。狂，目妄見，耳妄聞，善呼者，少氣之所生也；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，足太陰頭兩顙。

狂者多食，善見鬼神，善笑而不發於外者，得之有所大喜，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，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。狂而新發，未應如此者，先取曲泉左右動脈，及盛者見血，有頃已，不已，以法取之，灸骨 二十壯。

風逆，暴四肢腫，身漯漯，唏然時寒，飢則煩，飽則善變，取手太表裏，足少陰陽明之經，肉清取榮，骨清取井、經也。

厥逆為病也，足暴清，胸若將裂，腸若將以刀切之，煩而不能食，脈大小皆澀，暖取足少陰，清取足陽明，清則補

之，溫則瀉之。厥逆腹脹滿，腸鳴，胸滿不得息，取之下胸二脅，咳而動手者，與背輸，以手按之，立快者是也。

內閉不得洩，刺足少陰太陽，與抵上以長針。氣逆，則取其太陰、陽明、厥陰，甚取少陰、陽明，動者之經也。

少氣，身漯漯也，言吸吸也，骨瘦體重，懈惰不能動，補足少陰。短氣息短，不屬，動作氣索，補足少陰，去血絡也。